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沪01民终129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进取村151号万鑫世纪苑13-3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丽娟，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斌，男，196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203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秀萍，女，1972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203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进武，男，197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204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玲，女，197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204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何胤慧，女，1985年2月14日出生，满族，住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980号13号楼302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皓迪，男，198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980号13号楼302室。

上述两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嘉蔚，上海林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上海新长宁集团新程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80弄10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文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丽，上海雄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来得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赵斌、王秀萍、陈进武、杨玲、何胤慧、杨皓迪、以及原审第三人上海新长宁集团新程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程物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5民初35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艾来得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赵斌、王秀萍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何胤慧、杨皓迪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吸尘器来自何处，该吸尘器不是从艾来得公司购买，故讼争财产损害与艾来得公司无关。退而言之，就算讼争财产损害纠纷与艾来得公司有关，原审法院认定的每一个单项金额均不合理，其中房屋施工费认定过高，热水器、火灾后房租、宠物寄养费、装修期间房租等均无依据，不应支持。因此，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不当，艾来得公司现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艾来得公司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赵斌、王秀萍辩称，不同意艾来得公司的上诉请求。何胤慧、杨皓迪提交的证

据足以证明涉案吸尘器系从艾来得公司购买，且无国家强制的3C认证，属不合格产品，火灾原因也经消防部门确认系源自该吸尘器，故火灾损失确定与艾来得公司有关。赵斌、王秀萍因本案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均有相关证据证明，原审法院认定均有依据。因此，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正确，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陈进武辩称，不同意艾来得公司的上诉请求。陈进武同意赵斌、王秀萍的意见，艾来得公司所讲的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陈进武不予认可。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正确，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杨玲未发表答辩意见。

被上诉人何胤慧、杨皓迪辩称，不同意艾来得公司的上诉请求。关于火灾原因有消防部门认定，涉案车载吸尘器从艾来得公司购买已有充足证据证明，且艾来得公司就火灾损失与其他受损害方均已达成调解，就火灾责任问题艾来得公司已在相关联案件中予以认可，现艾来得公司就该问题再次提出没有任何依据。关于损失金额方面，何胤慧、杨皓迪认可赵斌、王秀萍的意见，原审法院认定的每一个单项金额均有证据证明。因此，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正确，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新程物业未发表述称意见。

赵斌、王秀萍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1. 陈进武、杨玲、何胤慧、杨皓迪、艾来得公司、新程物业共同支付财产损失人民币（币种下同）13,528元；2. 陈进武、杨玲、何胤慧、杨皓迪、艾来得公司、新程物业共同支付因火灾事故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18,300元；3. 陈进武、杨玲、何胤慧、杨皓迪、艾来得公司、新程物业共同支付装修期间在外租房费用4,500元，清洁费1,500元。审理中，赵斌、王秀萍明确财产损失13,528元的构成为：房屋修复施工费9,630元，热水器损失3,898元；因火灾事故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18,300元的构成为：租房中介费1,000元、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房租13,500元（4,500元／月＊3个月）、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的宠物寄养费3,800元（200元／天＊19天）。审理中，赵斌、王秀萍将房租调整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并撤回了对租房中介费的主张。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赵斌系203室房屋的所有权人，赵斌、王秀萍系夫妻关系，居住于203室房屋。陈进武、杨玲系204室房屋的所有权人。何胤慧、杨皓迪系夫妻关系，自2019年1月起，租住于204室房屋。天猫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所经营网站名称有“天猫”，网站域名有“tmall.com”，所经营APP名称有“天猫”，APP域名有“tmall.com”（以下简称天猫电子商务平台）。艾来得公司系天猫电子商务平台内的经营者，所经营店铺名称为“蹬捷旗舰店”。新程物业系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小区的物业管理方。2018年9月30日，杨皓迪在天猫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蹬捷旗舰店购买了一台汽车车载吸尘器，根据该车载吸尘器销售时的产品快照显示：宝贝标题：汽车车载吸尘器车用家用车两用大功率车内无线强力充电式小型专用；类目：汽车用品／电子／清洗／改装〉〉汽车电子

／导航／影音／电器〉〉车用电子／电器〉〉车用吸尘器。承诺：正品保证、七天无理由退换、如实描述。附加功能：吸水其他。吸尘器类型：手持式。供电方式：充电式。型号：8803吸尘器。无线款：适用车型：所有车型通用；使用方法：充电；适用范围：家车两用；适用价值：可反复充电。产品参数解析中显示有防漏仓、集尘仓开关、吸尘开关、充电接口、充电器、扁嘴吸头、毛刷吸头等，其中充电器一头为圆孔插头，另一头为两脚片插头。电压为12V，特点为车用＋家用。杨皓迪填写的收货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980号37号楼101室。杨皓迪于2018年10月10日确认收货。根据天猫公司提供的截图显示，该款车载吸尘器的商品链接信息在天猫平台蹬捷旗舰店的发布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2018年12月10日，何胤慧与陈进武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何胤慧承租陈进武名下的204室房屋，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后何胤慧、杨皓迪搬至该204室房屋内居住。2019年2月11日4时51分许，204室房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60平方米，火灾致204室房屋内装修及其内部物品基本烧毁、烧损，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304室房屋（以下简称304室房屋）装修及其内部物品部分烧毁、烧损，同时致程桥二村45号其他居民及公共部位不同程度烟熏及水渍损失，火灾还致3人受伤。2019年3月8日，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火灾起火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4时51分许，火灾起火部位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5号204室居民住宅东南侧客厅西南角贴墙放置的书柜下方地面处，起火原因为充电状态下的车载吸尘器锂电池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该车载吸尘器系由何胤慧、杨皓迪承租204室房屋后放置在204室房屋内充电。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火灾现场勘验笔录》记载：……四、专项勘查客厅西南角书柜下方、近西侧插座地面处有一电源转换器（插线板）残骸、一无线路由器残骸、一车载吸尘器残骸。电源转换器主体部分塑料外壳全部烧毁，残留内部铜片部分，与电源线连接，电源线绝缘层两端烧毁，中部绝缘层大部分保留，电源插片保留。无线路由器主体部分基本保留未烧毁炭化，线路绝缘层全部烧毁。车载吸尘器烧毁较重，外壳基本烧毁熔化，贴地部分外壳保留，残骸周边地面有一节锂电池，外壳完整未爆开，车载吸尘器内部还残留一节锂电池，已经嵌入残骸内部且该锂电池已爆开。书柜下方地面处未发现液体流淌痕迹。室内空气开关处于客厅东墙中部上侧，基本烧毁无法查看空气开关情况。2019年4月11日，杨皓迪在上海市卢湾区公证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再次在天猫电子商务平台中的蹬捷旗舰店购买了一台车载吸尘器，品名为“汽车车载吸尘器车用家用车两用大功率车内无线强力充电式小型专用”，原价148元，促销价80元，收货地址为公证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430号4楼。2019年4月12日该车载吸尘器快递到货，寄件人为艾来得公司徐春辉，外包装上显示制造商为邦邦尼公司，内部组件为BBN-Q8803使用说明书一份、主机一个、毛刷吸嘴一个、加长吸管一个、鸭嘴吸管一个、充电器一个，其中充电器一头为圆孔插头，另一头USB接口。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电源供应：AC5V。产品使用方法：吸尘器无线款使用方法：1、将USB数据线插入车上USB接口进行充电。2、在家可将USB数据线手机充电头进行充电。3、过滤网清洗过后，请勿必晾干再次使用。4、充电时间4-6小时……。特别注意：电压过低是指当前机器工作到1.0kpa-1.5kpa时。如果出现吸力不大可能是电量不够，请尽快充电。如果

长时间不用请三个月充一次电，以免影响电池寿命。注意事项：1、首次使用请充满电后再用。2、本机应避免潮湿……7、请勿使用于正在燃烧的物质……8、请勿在有机油或易燃的环境下使用，避免马达会引起火花，而火花有可能引燃气体……。2019年5月3日，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作出《长宁区剑河路程桥二村45号房屋安全检测报告》，在结论与建议部分，载明建议对204室房屋和304室房屋墙体采取加固措施。2019年5月5日，杨皓迪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天猫公司，投诉内容为：2018年9月30日，投诉人通过天猫电子商务平台，在一家名为“蹬捷旗舰店”的店铺中购买了一个车载吸尘器。2019年2月11日，投诉人在其租赁的房屋中将吸尘器充电，同日凌晨4时，此吸尘器自燃引发严重火灾，殃及整栋楼24家住户，造成严重人身与财产损失。后经调查，该吸尘器无3C合格标志、无产品合格证，且商家通过刷单方式伪造其产品质量合格且优秀……应当认定为在共同利益驱动下，互相串通故意而为之的重大嫌疑。诉求内容：赔偿损失。2019年5月31日，余杭区网络交易中心调解员反馈：征得投诉人意愿同意人民调解员介入，其要求平台及商家赔偿，但具体赔付多少还没统计好。已告知平台核实上述情况。平台反馈建议走司法途径，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司法介入后，平台也会全力配合处理，拒绝赔偿……2019年7月4日……调解依法终止。另查明，2014年12月16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年第45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在该附件说明中载明：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载明：……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8种）1、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2）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8．真空吸尘器（0708）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利用真空原理用于地面或其它表面去除灰尘和污物、吸水，以及动物清洁等目的的器皿。例如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充电式吸尘器等。适用标准：GB4706.1、GB4706.7、GB4343.1、GB17625.1，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皿、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皿等。2018年8月7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技术专家组／TC04家用电器／《关于USB供电的吸尘器的技术决议》一文中载明，针对一款吸尘器产品，带有充电电池，并由带USB端口的连接线供电，输入电压为5V直流，销售时有带USB端口的连接线，无电源适配器。问题：GB4706.1-2005、GB4706.7-2014是否使用于该产品？该产品是属于CCC认证范围？结论：1．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因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中明确了“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括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括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的范围限定，因此该产品目前应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2．有关标准适用相关问题建议由问题提出单位提交标委会做出答复。2019年12月9日和2019年11月25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显示网络用户mo_0214在公众留言板中提问：1．关于2012年第30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是不是目前最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规定，还有更新的版本吗？2. 关于2012年第30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中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所涉及的第一条条款“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适用范围仅限于带有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这句话的具体解读是什么？目前有一系争产品是手持家用／车用两用真空吸尘器，它的机身电压是12V，但由于它是家用产品，当用这个产品所带的适配器插到家用插头上还是220V，根据上述规定描述，是否可以理解这个产品是连接交流电220V的产品，需要进行强制性检测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及2019年12月27日回复：1. 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见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2. 带有适配器，能够连入220V供电电源的吸尘器产品应属于CCC认证范围（该吸尘器若能通过适配器连接到220V市网供电电源使用，应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在天猫公司的天猫电子商务平台网站中天猫商家品控关于电器行业产品发布中载明：前言……本标准于2012年6月1日首次发布，2013年9月26日开始执行。该标准变更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公示通知，2014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本标准规定了在天猫销售的家用电器类产品所应遵循的基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在天猫销售的家用电器类商品，包括厨房电器、生活电器……大家电类目下的所有商品。……如果是强制3C认证的商品，必须在第三张主图展示3C认证标志……产品参数展示……执行标准……强制3C认证的产品需展示其3C认证标志。产品质量规范产品安全性必须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标签上所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2018年9月4日，天猫公司在天猫平台发布的《天猫吸尘器品质抽检检验要求》中第二条［检验项目］……8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强制性……11耐热和耐燃强制性……。2019年6月14日天猫公司在天猫平台发布的《终止品牌经营的规则及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终止品牌经营［适用情形］商家所经营的品牌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一）该品牌商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严重不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根据（2019）沪卢证字第358号和第359号公证书记载，在杨皓迪2018年9月30日从天猫电子商务平台中蹬捷旗舰店购买涉案车载吸尘器的订单详情中显示该订单为“天猫无忧购全程保障，购物无忧”，商品总价148元，订单总价58元，基础保障：正品保证，七天无理由退换，极速退款，公益宝贝。在该商品的评价中显示：2018年8月6日网络用户d＊＊7初次评价，收货62天后追加评论“垃圾东西充电自己爆炸着火”并配了三张图。2018年9月22日网络用户“王＊＊2”初次评价，102天后追加评论“大家千万别买了这是家里有人要不全都得着火”并配了一张图。2018年9月29日网络用户“超＊＊伤”评论配图中显示车载吸尘器配件的充电器一头为圆孔插头，另一头为两脚片插头。2018年10月13日网络用户“不＊＊了”评论配图中显示车载吸尘器配件的充电器一头为圆孔插头，另一头为两脚片插头。2018年10月14日网络用户“龙＊＊7”初次评价，收货71天后追加评论“第一次充电差点没把家烧了，直接爆炸”并配了两张图。根据（2019）沪卢证字第547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2月11日闻暮岚（杨皓迪在该公证中的委托代理人）在天猫电子商务平台中蹬捷旗舰店购买了车载吸尘器，订单编号343896224683625555。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闻暮岚与蹬捷旗舰店的在线客服聊天记录显示：“问：老板，这个吸尘器效果如何？是充电式的是吗？答：是充

电式的，充满电使用的，使用很方便的，充满电家里车里都可以使用的。新品充电4小时以上，后期两小时就可以充满了。充满了可以用30分钟左右。问：是在车上充电？还是在家里充电？答：现在升级了，用的USB数据线充电的，这样家里车上都方便充电，在车上插USB充电口充电，家里用您手机的充电头给他充电就可以了。……问：我看了下你发的图片，里面只有充电线么？没有充电器的吗？答：对的，没有充电头子的。因为之前购买的客户反映不能在车里充电使用，很不方便，所以我们升级了充电器为USB接口，方便使用时在车内充电，如果您要在家使用，只需要插在您手机充电器接口上，或者电脑上USB接口充电就可以的。数据线带了变压功能的5V手机充电头可以直接使用……问：你们之前是不是有充电的方帮的。答：只有充电线，没有充电头。从十月份开始全部是这样……问：你们卖的这款吸尘器确定是你们自己品牌蹬捷生产的吗？答：帮厂家做广告的，我们是蹬捷的，邦邦尼是我们的厂家，我们给他们做推广的……”。又查明，2018年8月28日，艾来得公司与邦邦尼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甲方（艾来得公司）向乙方（邦邦尼公司）采购项目名称“8803无线款”，颜色“黑色”，规格“车充”，产品型号“8803”，备注：1：黑色机身、机身上无logo、彩盒包装、需要淘宝盒……。“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检验报告》，其中载明：产品名称：车载吸尘器；产品型号：BBN-Q8801……BBN-Q8803……；型号差异性说明：本次申请认证的产品各型号间的差异仅型号命名不同，其他完全相同，差异不影响产品的安全性能；生产单位：邦邦尼公司；委托单位：邦邦尼公司；送样数量：1台；检验依据：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的通用要求》7.14标签擦拭13.3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16.3电气强度21.1冲击测试；检验结论：所检项目合格。其中样品描述和测试要点中载明：器具主型号：8A；器具标称：DC12V，8A；器具防触电等级：III类；器具防水等级：IPX0；器具安装方式：便携式；电源连接方式：--；……。在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中7.7-7.10、7.12.1-7.12.3“连接到三根或以上供电导线的器具和多电源的器具应有电源连接线路图并固定在器具上……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明或放置的位置能清楚地表示它所控制的是电路的哪一部分……提供安装和用户维护的预警告的详细内容。驻立式器具如果没带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至少3mm的触点开距的全极断开装置，固定线路必须配有断开装置。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器具的电线绝缘与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中应指出此器具必须用带有相应T-标记的电线进行连接……”等均被判定为“N（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该《检验报告》上所盖印章均为英文，主检、审核、签发人员签名也均为英文。还查明，赵斌名下登记有一只金毛猎犬。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赵斌将金毛猎犬及一只宠物猫寄养在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2015号猫言狗语宠物店，费用为200元／天。2019年3月1日，王秀萍与李保全就租赁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一村21号201室房屋事宜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月租金4,500元，押金4,500元。为此，袁素林作为收款人、上海佳歆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作为中介方出具《收款收据》，载明收到王秀萍支付的1,000元，确认上述款项系用于租聘上址房屋月租金4,500元（房款定金）。2019年4月30日，李保全出具《收据》，载明收到上址房屋5月房租4,500元。该《收据》加盖上海佳歆房地产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印章。2019年2月至3月期间，王秀萍陆续收到政府补贴共计32,980元。对此，赵斌、王秀萍确认，203室房屋共有4人居住，政府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包括住宿和餐饮在内，补助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审理中，赵斌、王秀萍提供一份因火灾受损坏需修复的工程明细，落款载明施工队长李建林，并加盖“上海欧碧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印章。该工程明细载明：1. 墙面批腻子，1项＊800元=800元；2. 墙面刷乳胶漆，70平方＊28元／平方=1,960元；3. 铲除老墙，1项＊400元=400元；4. 修补石膏板顶，1项＊400元=400元；5. 进户水管更换，1项＊600元=600元；6. 进户总线更换，1项＊900元=900元；7. 进户门套，5米＊180元／米=900元；8. 防盗门，1扇＊2,200元=2,200元；9. 厨房窗户，1.5平方＊780元／平方=1,170元；10. 热水器柜，1个＊300元=300元。审理中，赵斌、王秀萍提供苏宁易购网站截图显示，品牌为艾欧史密斯、型号为JSQ26-CBX的热水器参考价为3,898元。审理中，原审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至203室房屋现场勘验。经现场勘验确认，203室房屋防盗门开闭过程中存在开闭不畅及异响。关于与204室房屋相邻的墙面，赵斌、王秀萍表示因当时有裂缝，故在重新安装进户线路时，由油漆工在裂缝处进行了粉刷，现场可看到粉刷处涂料颜色与墙面颜色明显不一致，且防盗门上方存在烟熏痕迹，墙面与顶面间存在裂缝。防盗门上方顶面因重新安装进户线路存在破损，尚未重新粉刷。热水器位于厨房，热水器柜起皮，厨房两面窗户，一面无法正常开合，窗户与窗框间的胶条破损脱落。此外，现场发现赵斌、王秀萍家中饲养有一只金毛猎犬以及一只宠物猫。其后，原审法院至当地居委会，并现场查看存放在居委会的已损坏热水器（品牌艾欧史密斯，型号JSQ26-CBX，燃气种类天然气12T），赵斌、王秀萍表示艾欧史密斯工作人员上门后提出热水器线路损坏，已无修复必要，并提供当时的视频（拍摄时间2019年5月27日，视频主要内容为一男子面对203室房屋安装于厨房的热水器（热水器盖板处于打开状态），表示所有的线路均已烧坏，修的代价太大）。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当时街道在火灾后按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含吃、住），一直发放至2019年3月24日，关于补助金额存在零头问题，系因为一开始由政府提供宾馆，故零头为当时的伙食补助。最后，原审法院至猫言狗语宠物店，发现该店铺未经营。对此，赵斌、王秀萍提出，猫言狗语宠物店已由原店主盘给下家继续经营。何胤慧、杨皓迪表示，防盗门无更换必要。艾来得公司表示，仅需局部涂料修复，防盗门无更换必要，不认可寄养协议真实性，无法确认视频中人员身份，无法确定热水器烧毁时间。因何胤慧、杨皓迪无意调解，致本案调解不成。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一是本次火灾事故是否因艾来得公司销售的车载吸尘器存在产品缺陷而引发，如是，则赵斌、王秀萍的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形式和比例如何确定；二是若原审被告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则具体损失的项目和金额如何确定。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关于艾来得公司的责任问题。首先，本起火灾事故现场即204室房屋内的车载吸尘器是否与艾来得公司2018年9月30日销售给杨皓迪的商品为同一物品？从何胤慧、杨皓迪提供的证据来看，何胤慧、杨皓迪已对其2018年9月购买涉案车载吸尘器的经过、火灾事故认定后2019年3月13日的购买记录以及2019年5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产品质量问题并要求艾来得公司赔偿损失等事实加以证明

，达到了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可以认定本案所涉火灾现场的车载吸尘器系由艾来得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销售。艾来得公司对此予以否认，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不予采信。其次，本起火灾事故是否因涉案车载吸尘器故障引发？根据在案证据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已经明确起火原因为充电状态下的车载吸尘器锂电池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该事故认定书由消防部门依合法程序制作，有较高证明效力。艾来得公司虽对该事故认定书中起火原因的认定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据推翻该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内容，不予采信，对于该《火灾事故认定书》予以认可。再次，本案所涉车载吸尘器是否存在产品缺陷。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据此，产品缺陷的认定标准有两种，一是存在“不合理危险”，二是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只要符合其一即可认定为产品缺陷。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是国家为了保护公众人体健康或安全、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本案中，针对艾来得公司销售的车载吸尘器是否需要进行3C认证，何胤慧、杨皓迪提供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等管理机构的相关咨询回复，根据相关管理机构的回复：“带有适配器，能够连入220V供电电源的吸尘器产品应属于CCC认证范围”、“该吸尘器若能通过适配器连接到220V市网供电电源使用，应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关于杨皓迪2018年9月30日从艾来得公司购买的车载吸尘器是否是作为家用的吸尘器，是否带有适配器进而可以通过该适配器连接到220V市网供电电源。艾来得公司抗辩称，其公司提供的是USB接口的数据线，如放在家中充电需要电源转换器连接后才能直接接入220伏的电源，电源转换器需要进行3C认证，吸尘器不需要3C认证。从天猫公司提供的网页快照（显示涉案产品配有充电器，该充电器一头为圆孔插头，另一头为两脚片插头，电压为12V，适用范围：家车两用）结合何胤慧、杨皓迪提供的与艾来得公司客服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的聊天截图（显示“没有充电头子的。因为之前购买的客户反映不能再车里充电使用，很不方便，所以我们升级了充电器为USB接口，方便使用时在车内充电”、“只有充电线，没有充电头。从十月份开始全部是这样”）以及涉案车载吸尘器在天猫店铺中的商品评价留言配图（2018年9月29日和2018年10月13日均显示车载吸尘器配件的充电器一头为圆孔插头，另一头为两脚片插头）来看，可以认定该款产品对外销售时商品描述为“车用家用两用”，在2018年10月之前艾来得公司销售时提供了可接入220V电源插座的电源适配器，从2018年10月开始将充电器改为USB接口。因此，结合上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的答复意见，可以认定，艾来得公司在向杨皓迪销售涉案车载吸尘器时配备了可供接入220V公共电网的电源适配器，涉案产品应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但该产品未进行亦未取得3C认证，存在产品缺陷。因此，艾来得公司应承担销售缺陷产品的损害赔偿责任。艾来得公司虽抗辩称其不存在过错，并提供了一份《检验报告》来证明其尽到了对涉案产品质量的审核义务，然其提供的该份《检验报告》并非是3C认证相关的检验报告，且其中所涉检验项目并不包括与电源连接以及耐热、耐燃性相关的安全性能检测，不能证明涉案产品电源连接以及耐热和耐燃性等相关的安全性能。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

三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现赵斌、王秀萍要求艾来得公司作为销售者承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于艾来得公司主张的其公司不承担责任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关于陈进武、杨玲的责任问题。因其作为204室房屋产权人，将房屋出租给何胤慧、杨皓迪使用，对于火灾的发生并无过错，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关于何胤慧、杨皓迪的责任问题。本案中，上述分析已论证涉案车载吸尘器系存在产品缺陷的商品，在未取得3C认证前，不得出厂流通。由于该商品明确标明为车用家用两用，何胤慧、杨皓迪使用艾来得公司提供的电源适配器在家中进行充电，难以认定存在过错。同时，在艾来得公司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并无任何关于充电安全（比如充电的最长时间，否则会引发爆炸等）的提示或警示，反而在商品销售网页中突出说明“可反复充电”是该商品作为无线款的优点，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因此，本案中难以认定何胤慧、杨皓迪作为消费者在使用涉案商品时存在过错。综合以上分析，并无在案证据证明存在能够减轻艾来得公司责任的情形，现认定艾来得公司应对赵斌、王秀萍的损失承担100%的赔偿责任。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案赔偿范围和数额，应当基于赵斌、王秀萍的诉请范围、法律规定等合理确定。1．房屋修复施工费。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明细，以及现场勘查确认，203室房屋确实因204室房屋火灾受损，需对相关墙面、顶面、厨房窗户以及热水器柜等进行修复，进户水管、进户总线亦已实际更换，故对上述项目予以确认。关于防盗门，根据现场勘查确认，确实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开闭不畅及异响，但是，并无在案证据证明其受火灾影响已达到需要整体更换的程度，且赵斌、王秀萍亦实际使用至今。现综合上述因素，就房屋修复施工费酌情支持6,000元。2．热水器损失。热水器安装于203室房屋厨房，而热水器柜以及与之相邻的厨房窗户均因204室房屋火灾而受到损坏，结合赵斌、王秀萍所提供的视频，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热水器在火灾发生后一直存放于居委会之事实，可认定热水器因204室房屋火灾而受到损坏之事实，但就具体金额，考虑到折旧等因素，现酌情支持3,000元。3．火灾后租房费用。根据赵斌、王秀萍所提供的《租赁协议》、《收据》等证据，能够认定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发生房租13,500元。赵斌、王秀萍鉴于政府补助发放至2019年3月24日，故自2019年3月25日起主张该房租，现对此予以确认。鉴于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于2019年5月作出《长宁区剑河路程桥二村45号房屋安全检测报告》，且建议对204室房屋和304室房屋墙体采取加固措施，赵斌、王秀萍在未确定居住环境是否安全的情况下在外租房居住实属正常，该项主张并无不当，现予以支持。经核算确认，火灾后租房费用应为10,016.13元。4．宠物寄养费。根据赵斌、王秀萍所提供的宠物证件、寄养详情以及本院现场勘查确认，赵斌、王秀萍家中确实饲养有金毛猎犬以及宠物猫各一只，赵斌、王秀萍受火灾影响，在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寄养宠物并无不当，且该项费用亦属合理，故对宠物寄养费3,800元予以支持。5．装修期间租房费用以及清洁费。鉴于203室房屋确因火灾影响需要进行修

复，故对上述项目予以确认，就具体金额，酌情支持装修期间租房费用2,500元、清洁费300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赵斌、王秀萍房屋修复施工费6,000元、热水器损失3,000元；二、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赵斌、王秀萍火灾后租房费用10,016.13元、宠物寄养费3,800元；三、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赵斌、王秀萍装修期间租房费用2,500元、清洁费300元；四、驳回赵斌、王秀萍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70元，由赵斌、王秀萍负担210.30元，由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40.40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

本院认为，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涉案车载吸尘器配备了可供接入220V公共电网的电源适配器，该产品属于强制产品认证范围，但艾来得公司销售该产品时未取得3C认证，属缺陷产品，艾来得公司应当承担销售缺陷产品的损害赔偿责任。何胤慧、杨皓迪为证明涉案车载吸尘器系从艾来得公司购买，已对其购买该吸尘器的经过、火灾事故认定后购买吸尘器的记录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产品质量问题并要求艾来得公司赔偿损失等事实加以证明，已达到高度盖然性之证明标准，应予确认。艾来得公司否认涉案车载吸尘器由其售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不足采信，本院对艾来得公司提出的相关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原审法院对于讼争损害赔偿的每一个单项金额，依据赵斌、王秀萍提交的各项证据分别作出详细评述，并最终一一认定，并无不当。艾来得公司不认可原审法院就具体金额所作认定，但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且未述明不认可之依据，实难采信。故艾来得公司所提相关上诉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艾来得公司的上诉请求，理由与依据均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适用法律正确，所作判决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0.70元，由上诉人南京艾来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侯卫清

审　判　员　　潘春霞

人民陪审员　　寻增荣

书　　记　　员　　渠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